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园区概况	1
二、 环境管理情况	4
(一)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
(二)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1
(三) 水环境管理。	18
(四) 大气环境管理。	22
(五) 土壤环境管理。	22
(六) 固体废物管理。	22
(七) 投诉管理。	22
(八) 园区信用评价。	22
(九) 园区第三方治理情况。	25
三、 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6
四、 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27
五、 下一步工作计划	28

一、园区概况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位于邵阳市洞口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758032663E，园区代码 S437028，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核准范围面积 2.6987km²。

2013 年 2 月，洞口经开区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6 号）。此次规划范围西至蔡锷南路，北至平溪河，东到下湾园艺场、方家山一带，南至三可食品有限公司，规划总用地 878.6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861.26 公顷），分三期开发建设，一期开发面积 4km²，二期开发面积 2.5661km²，三期开发面积 2.2205km²。经开区规划定位为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先导，生物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全面发展。2014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函〔2014〕66 号），认定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3.8092km²，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6 年 7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函〔2016〕230 号《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函》，同意对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进行调区扩区，调区扩区方案为到 2020 年，原四至范围内用地整体调出，规划面积由原 380.92 公顷调整至 229.75 公顷，调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南至沪昆高速，西至蔡锷路、半江河东岸，北至平溪南路以南约 150m，东至民丰路。新扩区域布局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等产业。其中 380.92 公顷为 1992 年原省体改委批准的高沙经济开发区的核准面积，由于园区 2004 年从高沙镇逐步搬迁至县城南部，故 2016

年省发改委根据县城城规和土规内容将原核准面积核减至 229.75 公顷。

2022 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关于发布洞口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核定洞口经济开发区面积共 269.87 公顷，东至丰路以东，南至经开路，西至蔡锷南路，北至平溪河。

截至到 2022 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68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70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0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2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34 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0 个；环评登记管理企业数量 34 个，本年度新增环评登记管理企业数量 0 个；环评目录外企业数量 0 个，本年度新增环评目录外企业数量 0 个；应办环评手续（包括登记）而未办的企业数量 0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22 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5 个；不需验收的企业数量 35 个，本年度新增不需验收的企业数量 0 个；应验收未验收的企业数量 11 个（暂未开工建设）。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18 个，本年度新增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0 个；名录外不需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数量 26 个，本年度新增不需应急预案备案企业数量 0 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数量 24 个（湖南雪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备案中，其余 11 家企业暂未开工建设）；上年度需修编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数量 3 个，已修编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数量 3 个，有 0 个还未完成修编。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37 个，其中，本年度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0 个；已办理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数量 31 个，其中，本年度办理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数量 0 个；不需办理排污许可

的企业数量 20 个，本年度新增不需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数量 0 个；应办排污许可（包括登记）而未办的企业数量 11 个（企业暂未开工建设暂不需申领）。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328.5t/a，氨氮 43.8t/a，二氧化硫 576t/a，氮氧化物 405t/a；园区已运行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9.7t/a、NO_x5.3t/a；年度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47.61t/a、NH₃-N9.52t/a。

表 1 洞口经开区企业环保手续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证	管理类型
湖南雪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洞环评[2018]27号	已验收	否	9143052576563147XC001Z	登记
洞口佳和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洞环评[2012]2号	已验收	否	已办理	登记
湖南恒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邵市环函[2011]73号	已验收	否	已办理	登记
洞口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洞口慧创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8]25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694049043Q001Y	登记
洞口县金丰玻璃厂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验收	不需办理	
洞口兴雄鞋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邵市环评[2011]73号 洞环试批[2014]03号 邵市环函(2014)297号	已验收	是	91430500561711937W001Y	登记
洞口县昌冠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4]67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792396823U001Y	登记
湖南旺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邵市环评[2013]31号	已验收	否	91430525570286741G001Q	登记
湖南为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91430525593297558H001Y	登记
湖南洞口辣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7]24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7558206728001Y	登记
邵阳诚信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加工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湖南国饼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6]69号	已验收	否	91430525597565898H001W	登记
洞口县亿丰农林牧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是	914305250986064644001Q	简化
湖南省邱记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函[2005]07号	已验收	否	91430525593299449Co01Y	登记
湖南国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邵市环评[2013]30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MA4L5UKMXG001Q	简化
洞口县大鑫玺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8]6号	未验收	否	否	
湖南湘通源艺术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7]33号	已验收	否	否	
洞口县利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洞环评[2018]7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MA4L7C4XXNO01X	登记
洞口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20]21号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否	
洞口新富霖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8]17号	未验收	否	91430525MA4L571D2X001X	登记
湖南瑞高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湖南佰润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洞口县万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8]29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MA4L7ACA7X001V	简化
湘木豪廷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7]24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MA4LAMA52L001V	简化
洞口鼎盛油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9]14号	未验收	否	否	
湖南隆泰无尘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是	91430525MA4LREO5X1001W	登记

邵阳洞口麒鸿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91430500MA4M3TAP83001Y	登记
洞口县福生成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洞口县雅辉服饰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否	否	
洞口县兴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8]20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MA4PFCRH2K001Z	登记
洞口县永奇电声配件厂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是	91430525MA4PN49D7G001X	登记
湖南德品整体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20]1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MA4L36049X001Z	登记
洞口县普世美光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湖南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20]6号	已验收	不需编制	91430525MA4QQTXM9H001X	登记
湖南名尚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91430525MA4QAMCC71001X	登记
洞口县格来得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2019]74号	未验收	不需编制	91430525MA4QUJ370T001X	登记
洞口圣伟泓饰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洞口县浩正制帽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洞口县昌华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否	
邵阳市洞口县湘怡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否	91430525MA4QAB248T001W	登记
洞口县众意门业专业铜门厂	制造业	洞环评[2017]32号	已验收	否	92430525MA4PMQ9218001Y	登记
鑫达光电科技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邵阳市鸿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湖南尚美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洞口通达纸箱包装厂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否	91430525MA4RARK8X8001P	登记
湖南贝姿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湖南卓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邵阳市丰宜工艺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洞口县泰联电线制品加工厂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湖南鑫隆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邵阳市弘臻光学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9]71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MA4QLRDN7B001W	登记
邵阳扬辰合成树脂瓦厂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湖南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8]39号	已验收	是	91430525MA4PDKN17L001Y	登记
湖南省亚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否	91430525MA4PPLN90U001Y	登记
湖南一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否	91430525MA4PEHAJ9H001Z	登记
洞口县福美蓝天门业	制造业	洞环评[2020]15号	未验收	否	否	
洞口县安家乐不锈钢厂	制造业	洞环评[2017]43号	未验收	否	否	
洞口县连科电线加工厂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否	92430525MA4PP70L4M001X	登记
邵阳旺森树脂瓦厂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是	不需办理	

洞口县都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不需编制	不需办理	
湖南湘通源门业艺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邵市环评(2021)33号	未验收	否	91430525097137336W001W	登记
洞口慧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邵市环评(2021)21号	未验收	否	否	
洞口县亿君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邵市环评(2021)31号	未验收	否	91430525083557946Y001X	登记
湖南鸿扬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邵市环评(2021)28号	未验收	否	91430524MA4L9X4917001Y	登记
洞口县磊鑫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制造业	登记表	不需验收	是	否	
洞口县永煌铜门厂	制造业	洞环评[2020]12号	已验收	是	92430525MA4QKL6D9H001Z	登记
湖南省尹大鑫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洞环评[2018]6号	未验收	否	否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于 2013 年 2 月取得了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13〕26 号)。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2013 年园区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湘环评函〔2013〕26 号)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与审查意见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开发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 按环评建议要求, 将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蔡锷路以西居住用村、半江河河口保留绿地和原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调出经开区规划用地范围, 将原规划位于经开区东向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和原位于经开区中部的生物与医药产业园位置对调, 将调整后的先进制造产业区东面和南面的安置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严格按照经环评调整的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 处理好开发区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隔离, 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园区现已将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蔡锷路以西居住用村、半江河河口保留绿地和原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调出经开区规划用地范围, 将原规划位于经开区东向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和原位于经开区中部的生物与医药产业园位置对调, 将调整后的先进制造产业区东面和南面的安置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目前开发区正在调规中, 调规相关文件已报送省发改委, 正在等核准中, 存在部分企业与用地规范不符的实际情况, 此项问题经调规后能得到改善。后续将按产业定位及行业特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 做好土地控规, 加强工业企业周边环境控制; 在工业与居住、学校、医院用地间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	符合
2	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 禁止三类工业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洞口径开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推行清洁生产, 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对规划内企业的	由于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等原因, 经开区内存在部分企业用地与规划的产业布局不相符合。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项目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园区管委会定期检查已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确保符合“三同时”管理及环评批复要求, 目前开发区正在调规中, 存在部分企业与用地规范不符的实际情况, 此项问题经调规后能得到改善。园区对规划内企业加强了环境监	已落实

	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完善环保手续并配套污防设施建设，确保经开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管，对其环保手续并配套污防设施建设情况予以监管和完善，满足项目总体环保管理要求	
3	经开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按环评调整建议，规划区内污水纳入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经开区沪昆高速以南片区的配套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在南片区市政污水管网与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完成前，限制在该片区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目前整个工业园已实现雨污分流，经开区沪昆高速以南片区的配套排水管网工程投入了运行，洞口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已于2017年建设，目前已顺利与外围污水管网接通，完成了单机设备的各项调试，现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协调做好经开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供应，控制企业燃煤含硫在1%以下；限制企业新上10t/h以下燃煤锅炉，凡10t/h以上锅炉必须燃用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需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合理优化工业布局，严格按各企业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同性质企业间的有效隔离，避免相互干扰。	目前经开区企业已使用生物质，有效减少了燃煤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经开区已禁止10t/h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能源均改为生物质。经开区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督促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经开区正在建立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经开区正在合理优化工业布局，严格按各企业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同性质企业间的有效隔离。	已落实
5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经开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存在不足，目前只依靠于洞口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企业危险废物已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置。	基本落实

6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开发区设有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园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已完成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	已落实
7	按经开区的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已开发区域拆迁涉及的街道有文昌街道和花谷街道，已完成拆迁 475 户，其中文昌街道 201 户、花古街道 274 户，安置地基总数为 729 户。园区已按开发时序制定了拆迁安置方案，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园区目前已建设有羊丝坳安置小区、黎园东路安置一区二区、江边路、华容安置区。	已落实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经开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方开挖、堆放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道水和农灌渠的污染。	园区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开发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保护措施，园区道路施工结束后按景观设计设置了绿化恢复工程；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	已落实
9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328.5t/a，氨氮≤43.8t/a，在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分配；二氧化硫≤576t/a，氮氧化物≤405t/a，由当地环保部门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纳入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园区已运行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 ₂ 9.7t/a、NO _x 5.3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47.61t/a、NH ₃ -N 9.52 t/a。洞口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为：NH ₃ -N 0.75t/a、COD 15.03 t/a、	已落实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长沙市主持召开并通过了《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会，《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 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跟踪评价工作意见函：湘环评函〔2021〕28 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2021 年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批复落实情况表（湘环评函〔2021〕28 号）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与洞口县城市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的功能布局存在不符合的情况，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应制定整改方案，通过空间优化布局、严格控规、逐步搬迁等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不同功能区域之间的环境影响，杜绝布局杂乱的情况。省级园区规划涉及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的调整及相关变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①针对开发区存在的实际布局与规划功能布局不符合的情况，后续园区开发将通过加强控规、优化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中等措施减小不同功能区域之间的负面影响； ②目前开发区已开展调扩区前期工作，调整园区范围。严格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在调扩区规划中应结合现有企业分布进行产业布局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建议将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所在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功能分区调整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功能分区。	部分落实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	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洞口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	开发区在引入企业时，严格遵循“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区内工业企业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已落实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对于已有排	①开发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经开区沪昆高速以南片区的配套排水管网工程投入了运行，洞口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建设，目前已顺利与外围污水管网接通，完成了单机设备的各项调试，现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②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湖	部分落实

	<p>口的扩容，应依法依规完善排污口审批手续。此外，排污口还位于洞口县木瓜水厂取水口上游约 1500 米，距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边缘 500 米，为避免排污口对饮用水源安全产生影响，洞口县人民政府应按承诺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依程序关闭洞口县木瓜水厂。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对于已有排口的扩容，已依法依规完善排污口审批手续，批复文号（邵市环评[2021]25 号）；严格执行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标准确保稳定持续达标排放。强化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完善并落实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采取设置应急阀门、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的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水生态环境安全</p> <p>③本开发区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p> <p>④洞口县木瓜水厂未关闭，有关部门对水厂关闭相关事项和处理处置工作仍在协调。</p> <p>⑤确保开发区内企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能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有资质三方单位处置；</p>	
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	<p>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测园区排水对平溪江湿地公园的水质影响。</p>	<p>①开发区现已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跟踪评价要求对区内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地表水、噪声监测依托邵阳洞口生态环境监测站数据，大气依托区域内小微站数据。</p> <p>②区内各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自行监测</p>	已落实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	<p>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开发区建立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对开发区区域内企业加强了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已落实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p>现有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居民区、医院等，根据环境可行性结论作出相应的规划调整，具有可行性的调整为相应功能用地，不具有环</p>	<p>①开发区在居住用地周边已限制引入气型污染企业；</p> <p>②对区内部分居民进行了拆迁，建设了部分安置点（包括羊丝坳安置小区、黎</p>	部分落实

	境可行性的安排搬迁。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园东路安置一区、黎园东路安置二区、江边路、华容安置区），园区已按开发时序制定了拆迁安置方案，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控制园区开发对平溪江湿地公园的影响，开发过应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	开发区开发建设施工严控扬尘污染，缩短地表裸露事件，严格施工管理，施工完成后覆土还绿。园区在开发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	已落实

园区根据规划环评和跟踪环评优化调整了 2022 年度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并委托园区环保管家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了园区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和环境噪声监测。

2022 年自行监测实施方案及结果如下：

表 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项目及布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监测	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经开区上风向 1000m、下风向 500m	2 次/年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TSP、甲苯、二甲苯、VOC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II 级	落实
地表水环境监测	1 个监测断面，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100m 和下游 2000m	1 次/季度	pH、COD _{Cr} 、BOD ₅ 、SS、DO、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	落实
地下水环境监测	2 个监测点位：在上游、下游处选择企业内已有的监测井布设点位	1 次/年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硫酸盐、总硬度、砷、铅、镉、六价铬、汞、铜、锌、镍、锰、铁和总大肠菌群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	落实
声环境监测	按环境噪声和交通监测规范进行	1—2 次/年	等效连续 A 级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 类；主干道 4a 类	落实
土壤环境监测	3 个监测点位：福山寺村、花古村、肖家村	1 次/年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II 级	落实

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见附件《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EHB202209047】》）分析：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

用地风险筛选值；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标准。

2022 年，园区地表水主要为平溪江断面，根据 2022 年邵阳洞口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数据表明，2022 年洞口木瓜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值。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重要敏感目标和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052520003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重点管控单元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洞口经济开发区面积共269.87公顷	洞口县	省级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木材加工、农产品加工、生物与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	重要敏感目标：洞口经开区处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主要环境问题：无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木材加工、农产品加工、生物与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p> <p>(1.2) 严格执行经开区项目准入制度，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禁止三类工业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洞口经开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p> <p>(1.3)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严格按各企业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同性质企业间的有效隔离，避免互相干扰。</p> <p>(1.4) 洞口经开区处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是指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区域。</p> <p>1、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30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新(改、扩)建其它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p> <p>(1.5) 洞口经开区处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重点区域县级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2.1) 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规划区内污水纳入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道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部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p> <p>(2.2)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2.3)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328.5 吨/年，氨氮<43.8 吨/年，在洞口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分配；二氧化硫< 576 吨/年，氮氧化物<405 吨/年，由当地环保部门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纳入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p> <p>(2.4) 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3.1) 明确产业园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p>	<p>(4.1) 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协调做好经开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供应，控制企业燃煤含硫率在 1 以下；限制企业新上 4t/h 以下燃煤锅炉，凡 4t/h 以下锅炉必须燃用清洁能源；</p> <p>(4.2)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2022年，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6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1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禁止三类工业入园。	开发区发展现阶段无新增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制革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已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制革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率达100%。园区内污水纳入洞内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溪江。	目前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率达100%。园区内污水纳入洞内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溪江。	符合
		废气：工业园区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要限期实施除尘、低氮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全县锅炉、窑炉烟气不能达标排放和具备煤改气条件而不进行煤改气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关停；对已改用生物质锅炉但仍使用燃煤和非成型生物质燃料的从严处罚。	工业园区20吨以上燃煤锅炉已限期实施除尘、低氮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目前，煤改工作已经完成，对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严格监管。	符合

	<p>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对涉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及废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尘、粒状物料及燃料储存、运输的企业，必须完善大气污染物防控措施。对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关停。</p>	<p>园区环保部门定期组织对企业生产现场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确保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已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达标排放。</p>	符合
	<p>全市省级工业园区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p>	<p>园区已设置了3个大气微站监测点，监测项目为SO₂、NO₂、PM₁₀，2022年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现象。</p>	符合
	<p>园区内化工、纺织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园区化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符合
	<p>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已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目前园区生活垃圾依托洞口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未建立园区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基本符合
	<p>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p>	<p>园区无涉重点企业</p>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严格按照《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园区已严格按照《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于2021年10月进行了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备案时间为2021年11月17—2024年11月16日，备案编号为：430525-2021-016-G。	符合
		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园区无石化生产企业，主要石化存贮企业为加油站，园区加油站油罐区已按照相关要求改造为双层罐和油罐区防渗处理。	符合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已加强对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符合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园区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已实施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能源：开展工业园区以及产业聚集地区燃煤锅炉取代工作，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园区已淘汰燃煤小锅炉，天然气管道入园正在规划中，园区部分企业已进行了清洁	符合

	<p>淘汰分散燃煤锅炉，采用、改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到2020年，工业园区淘汰燃煤小锅炉。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p>	<p>生产技术审核（三可食品、辣妹子食品有限公司），区域节能评估工作正在前期准备阶段。</p>	
	<p>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2020年，洞口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63立方米/万（2010年不变价），用水总量不高于3.55亿立方米。</p>	<p>已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2021年，洞口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52立方米/万（2010年不变价），用水总量为3.34亿立方米。</p>	符合
	<p>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县国土部门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27万元/亩。</p>	<p>园区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为240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为31万元/亩。</p>	符合

“三线一单”保障措施：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并未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明显影响。园区目前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和土壤环境都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环境容量。预测结果也表明，规划期末，园区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确保环境质量底线。园区各类资源利用程度并不会超出预期，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为规范入园企业，园区还制定了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洞口经开区总体上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为保障“三线一单”落到实处，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

1、保护目标不触犯

为保障园区内的居民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受影响，应尽量利用自然山体林地作为屏障进行生态隔离，没有自然山体的地方应在各保护目标周边都设置不少于20m的生态隔离带，采用绿化防护带的形式进行生态隔离保护，植被以相对低矮的绿篱和草坪、花坛为主。一些污染较大的生产企业周边也设置不低于30m的绿化隔离带，种植枝叶茂盛、叶面粗糙的乔木，同时合理配置一些灌木。

2、环境质量底线要坚守

为确保园区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首先必须严格企业准入，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来引进企业，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不得入园；其次，严格排放标准。所有入园企业和项目都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批复标准。凡是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都必须停产整改。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对主要环保设施加强运行维护和监管，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园区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企业废水能有效收集处理，避免随意排放。加快燃气管网的铺设，争取早日实现能源结构升级，严格能源政策，在园区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所有企业不得新建燃煤小锅炉，生产能源应优先使用天然气，加强对以煤为能源的生产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从源头上减轻污染物的排放。对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强监督与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另外，各企业应加大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不突破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首先得制定各类资源的利用上线。其中，园区土地开发利用上线不得超过土地资源的可供量；园区开发建设要严格控制用地比例，不得占用农林用地。其次，根据园区的发展规模合理规划给水设施，根据园区目前的供

电现状，结合规划发展情况合理估算园区的用电需求，鼓励入园企业采用燃气等清洁能源。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洞口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 7300m³ /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DAT-IAT+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5 个（见表 4），5 家企业为湖南为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国饼世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洞口辣妹子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三可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邱记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5793 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68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园区内未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年度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47.61t/a、NH₃-N 9.52t/a。

洞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已通过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邵市环评〔2021〕25 号。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木瓜桥断面，水功能区划 II 类，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

因子，最大超标倍数 0 倍。

园区未涉及“双源”地下水情况。

园区未涉及黑臭水体。

表 4 园区内主要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码	污水主要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排 放量（吨）
1	湖南为百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91430525593 297558H001Y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27750
2	湖南国饼世家食 品有限公司	91430525597 565898H001W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9125
3	湖南洞口辣妹子 食品有限公司	91430525755 8206728001Y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47500
4	湖南省三可食品 有限公司	91430525740 622075P001C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00750
5	湖南省邱记食品 有限公司	91430525593 299449C001Y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82500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2 个（见详表 2-3）。

园区已设置了 3 个大气微站监测点，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园区已运行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9.7t/a、NO_x 5.3t/a、VOCs 23.61t/a。

（五）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 0 倍。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0 个，已完成修复 0 个，未开工修复的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8 个，产生量 165.96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165.96 t/a，自行处置 0 t/a，外委处置 0 t/a。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1 个，产生量 4.82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 t/a，自行处置 0 t/a，外委处置 4.82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未设置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企业未出现投诉事件，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100 %。

（八）园区信用评价。

2021—2022 年省、市两级发布的信用评价考核清单

中我园区企业均为环境合格企业，无黑名单企业。我园区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我园区 2022 年的环保工作进行自我评估，评估结果为 9 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自评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分
1	环境准入	规划环评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0
2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1	0
3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1	0
4	环境监管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1	0
5		水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2	0
6		气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1	0
7		固废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1	0
8		土壤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2	0
9		环境监测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0
10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	0
11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0
12		环境信息管理	产业园区未建立健全“一园一档”	-1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分	
			“一企一档”等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13	风险防控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0	
14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2	0	
15		环境风险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2	0	
16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4	0	
17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0	
18		绿色发展	污染物减排	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率排名前10%。	+1	0
19			创新与示范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2	0
20	公众参与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环境信息。	-1	0	
21		舆情与投诉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1	0	
22	其他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1	0	
23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	-1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分
			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		
24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1	0
总分：9 等级 环保合格					

（九）园区第三方治理情况。

1、2022年，园区聘请了湖南广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环保管家，同时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中标方式在园区开展洞口县第三方治理服务项目。

2、苏州源慧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建设供应商，建设包含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可与园区经济、安全生产等信息平台对接或整合，根据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与政府在线监测等平台对接，完成与省级平台联调工作。

3、园区污水处理厂聘请了洞口径开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

（十）绿色发展，污染减排，创新示范情况

1) 园区主要污染物消减率情况：

目前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也持续向好。园区两年内未发生一起环境安全事故，且在2020、2021年度的全省区域环境信用评价考核工作中均被评为合格。

2022年园区内有企业在污染物减排工作中成绩显著，其中洞口慧创电子有限公司通过VOCs综合治理项目VOCs

减排量为 0.468T。

2) 园区创新与示范情况

1、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园区积极引导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湖南雪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生产的源头和全过程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促进了节能降耗、节约减排。

2、严格环保准入门槛。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严格把关，由“来者不拒”向“好中选优”转变，做到凡是不符合政策、污染难治理的项目，无论投资规模多么大、效益多么好，一律不接收、不准入园，促进开发区项目从“短平快”向“高大精”转变。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坚持先环评、后建设，把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做到“四不准”“十不批”。并通过相关途径公开、公示行政审批的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监督，提高环保审批率。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自园区正式启动以来，开发区始终坚持保护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竞争力的发展观念，在环境保护方面，注意环境建设与保护并重，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迅速对污水处理厂相关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园区

制定了管网巡查制度，对污水管网各集中汇入井进行排查，邀请专业检测公司对各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对各重点企业排污口进行排查，同时认真组织园区各部门及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培训学习；在项目引进方面，注意项目招商与择商并重；在经济发展方面，注重企业发展与提高并重。真正实现了环境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赢得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一）加大政策扶持。

2022年我们完善管理机制，形成了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密切协同、公众参与的环保工作管理体制。我们还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外来投资参与开发区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运营，做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把污染治理、达标排放作为招商洽谈和入区项目把关的重点，推动招商引资向招选资转型，对新上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对污染重、不能治理的项目坚决不上，决不放低入园项目的环保门槛，决不经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发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配套水平。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和完善环保设施，园区的污染集中处理、控制能力显著增强。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在建设发展方面主要存在如

下问题。一是需加快开发区调规速度，二是园区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的不足：如空气微站需增加监测 VOCs、PM2.5 等因子；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未建立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三是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过低的专项整改工作进展较慢。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从：落实入园企业环评手续的完善（部分企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落实园区拆迁，完善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入手，具体为：

(1) 坚持绿色发展，严格招商选商、完善产业链条。经开区将优化产业结构，针对经开区目前形成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雏形产业链上相关的上、下游产品的开发和企业较少，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引进龙头企业，注重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经开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将按照《中国经开区审核公告目录》《湖南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等重点引进主导产业。

(2) 进一步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气环境和固废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二部署污水处理厂 COD 进水浓度低的专项整改工作。做好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工作，落实好关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相关问题，建立健全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进水浓度监控机制，采取在线监测、定期抽样检测等方式对园区内企业进水浓度进行监控和评估；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协调责任和推进进度，建立排查验收机制；排查整治园区雨污管网，采用技术手段现场排查、维护疏通管网等措施，确保园区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前的预防工作。三是优化园区企业能源结构，加快园区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的升级改造综合整治工作，在企业全部接通管道天然气的条件下，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四是进一步控制排放 VOCs 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入，并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

(3) 强化环境管理和风险管理。目前经开区内虽已经完成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但园区内多数企业并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开区将进一步加强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完善经开区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要求企业必须进行环境影响风险评价，并建立应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步骤，事故的隔

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疏散路线等，并与经开区的应急预案相结合，并报经开区管委会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备案。加强对企业专员的培训，专员应熟悉企业危险污染源，了解企业和经开区应急预案流程，具备应对各类突发污染事故的指挥和调控能力。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

(4) 加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的整治。加强监督，保证企业废水、废气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污染源普查的基础上，对重点企业强制安装必要的在线监控设备和流量计。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或责令关闭。